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99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奕達即王琮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秀玲即王琮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正本99年度司執字第21823號債權憑證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有執行命令、司法院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所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表、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與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則本

件債權人之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